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事先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阳_____

陈人_____

马静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